

合同编号：CKNCR01

农村实用人才资源数据采集、统计和分类
评价项目资源保障服务合同

重庆博浩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Chongqing Bohao software Co., LTD

甲方（委托方）：城口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高仁茂

甲方住所地：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北大街 47 号

乙方（受托方）：重庆博浩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朝富

乙方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华山南路 16 号 2A 栋 2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相关事宜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就其所辖区域的 2023 年度农村实用人才资源数据采集和分类评价工作提供以下资源保障服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人才本地资源数据部署	提供项目所需的数据资源、应用资源和技术资源本地化部署服务
2	项目初始化	提供数据资源初始化、行政机构（区域）初始化、各级帐号创建和业务规则创建等
3	项目培训	提供 1 次现场集中和多次远程在线培训服务，包括：应用系统操作、业务规则制定、常见问题处理和其他相关技能培训；
4	技术保障	在 1 个人才申报周期内，提供在线技术保障服务，包括：安全备份、应用稳定、系统优化和相关运行保障等。

第二条 服务时限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时限
1	人才本地资源数据部署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
2	项目初始化	自收到甲方书面反馈的有效《用户和行政机构统计表》（见附件）以及甲方书面确定的农村实用人才电子档案综合服务总人数后5个工作日
3	项目培训	双方另行约定
4	技术保障	合同生效后，合同签订当年的人才申报工作截止日前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5000.00 元整（大写：叁万伍仟圆整）；
- 2、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服务费；
-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
开户账号：430 1010 4001 9610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和质量提供服务，并监督乙方的服务过程和结果；
2.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并配合乙方提供所需的信息和条件；
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并保留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

4.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和质量提供服务，并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该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可抗力因素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和政策原因等。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时间达二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因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成果交付

1、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

城口县农村实用人才资源数据采集和分类评价系统培训教材（电子版）；

城口县农村实用人才资源数据采集、统计和分类评价系统帐号分配清单；

2、乙方应在交付成果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文件，并确保文件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3、甲方收到乙方成果后，需要在5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无故未在约定时间内签字确认，视为乙方服务完成。

第七条 信息安全保密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涉及的甲方的资源数据、乙方的技术方案等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泄露、转让、出借、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除非经过双方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要求。

2、双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护本合同涉及的信息的安全，防止信息被篡改、损坏、丢失或遭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

3、双方应当限制本合同涉及的信息的知悉范围，只向必要的工作人员提供，并要求其遵守本合同的保密义务。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将对方提供的或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信息及其副本归还或销毁，并不得保留任何备份。

5、如一方违反本条信息安全保密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的各项通知，以信件方式送达时，以邮寄方本协议所载地址时视为已送达。

2. 双方的各项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时，以邮件发送文本协议所载电子邮箱时视为已送达。

3.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信息时，需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所载联系方式进行通知与送达

甲方电子邮箱：871877810@qq.com

乙方电子邮箱：105534476@qq.com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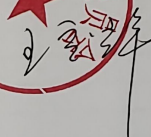
3、本合同内容除签章处为手写，其余部分均为电脑文字内容，若对协议内容进行手写的增加、删减、修改等，一律无效。

4、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以及合理的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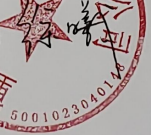
——此处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城口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重庆博浩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18580205050

签约地点：重庆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30日